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3816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横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横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横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横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横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横河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998.06	-61,011.74	-113,250.04	-42,015.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4,092.80	791,424.67	2,528,523.14	4,567,48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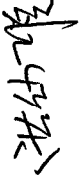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7,490.00	706,035.00	-712,84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35.20	39,471.17	101,225.40	123,38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263.94	1,475,919.10	1,803,653.50	4,648,856.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215.95	248,600.92	271,727.19	699,11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47.99	1,227,318.18	1,531,926.31	3,949,741.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42.50	-670.71	-24,200.52	-81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94.51	1,227,988.89	1,556,126.83	3,950,56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幼聪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44,998.06	-61,011.74	-113,250.04	-42,015.0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214,092.80	791,424.67	2,528,523.14	4,567,488.43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6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14,092.80 元。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技改专项补贴	10,7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政府办公室	[注 1]
2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2,7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2]
3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注 3]
4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6,500.00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4]
5	技改配套补助资金	23,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5]
6	科技经费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甬科计[2016]27 号
7	科技经费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慈财[2015]138 号
8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3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甬高新一区多园[2016]2 号
9	人才市场办社保补贴	28,192.80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慈政办发[2015]115 号
10	财政扶持资金	171,000.00	上海浦东新区新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委[2009]25 号
	小 计	1,214,092.80		

[注 1]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慈党办[2010]2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164,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6 年 1-6 月摊销 10,700 元。

[注 2]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2]196 号文件《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854,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6 年 1-6 月摊销 42,700 元。

[注 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4]20 号文件《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44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6 年 1-6 月摊销 22,000.00 元。

[注 4]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的慈财[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33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6 年 1-6 月摊销 16,500.00 元。

[注 5]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4]278 号文件《关于转发下达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46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6 年 1-6 月摊销 23,000.00 元。

2)2015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技改专项补贴	21,4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慈溪市横河镇委	[注 6]
2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5,4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7]
3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4,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8]
4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9]
5	技改配套补助资金	42,166.67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10]
6	人才市场办实践基地奖励金	5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慈政办发[2013]208 号
7	水利基金退库	82,319.17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地方税务局	慈地税[2015]14 号
8	亩均税费贡献较大奖励	246,138.83	慈溪市财政局	慈财 [2015]281 号
9	工业经济奖励	90,000.00	中共横河镇委 横河镇人民政府	横委[2014]53 号
10	招商引资引税奖励	97,000.00	中共新场镇委员会	新委[2009]25 号

小 计	791,424.67		
-----	------------	--	--

[注 6]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慈党办[2010]2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164,000.00 元。根据慈溪市横河镇委发布的横委[2010]1 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5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5 年度摊销 21,400.00 元。

[注 7]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2]196 号文件《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854,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5 年度摊销 85,400.00 元。

[注 8]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4]20 号文件《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44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5 年度摊销 44,000.00 元。

[注 9]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的慈财[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33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5 年度摊销 33,000.00 元。

[注 10]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4]278 号文件《关于转发下达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46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5 年度摊销 42,166.67 元。

3)2014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水利基金返还	288,679.81	慈溪市地方税务局	慈地税[2013]27 号
2	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	40,333.3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11]
3	国内授权专利补助	26,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财[2014]151 号
4	境外参展补贴	2,2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财函[2013]631 号
5	境外参展补贴	20,0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贸促函[2013]644 号
6	技改专项补贴	21,4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政府办公室 慈溪市横河镇委员会	[注 12]
7	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	85,4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13]
8	财政扶持资金	93,676.00	中共上海市南浦区新场镇委员会、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新委[2009]25 号[注 14]

9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15]
10	政府补助及奖励	112,50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横河镇委员会、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横委[2013]15 号
11	慈溪市信息化项目补助	5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财[2014]213 号
12	本级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82,169.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招商局	慈财[2014]215 号
13	高成长企业奖励	1,038,8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财[2014]326 号
14	高成长企业奖励	45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经信技[2014]207 号 甬经信技改[2014]272 号
15	本级环保奖励	8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财[2014]322 号
16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沪经节[2008]502 号
17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资金	26,36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证明》[注 16]
	小 计	2,528,523.14		

[注 11]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4]20 号文件《转发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44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4 年摊销 40,333.33 元。

[注 12]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慈党办[2010]2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164,000.00 元。根据慈溪市横河镇委发布的横委[2010]1 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5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4 年摊销 21,400.00 元。

[注 13]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2]196 号文件《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854,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4 年摊销 85,400.00 元。

[注 1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款 93,676.00 元。该补贴款系按照新场镇政策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25 号）予以落实和补贴。

[注 15]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的慈财[2014]22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及宁波技改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330,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4 年摊销 11,000.00 元。

[注 16]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资金 26,365.00 元。该补贴资金系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办理 2013 年下半年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的规定，予以落实和补贴。

4)2013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税费贡献奖励	78,093.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财[2013]105 号
2	水利基金返还	45,403.01	慈溪市地方税务局	慈地税[2013]10 号
3	安全标准化达标补助	10,000.00	横河镇人民政府	慈财[2013]209 号
4	服务外包补贴	2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292 号
5	开工奖励	422,100.00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管理委员会	慈政办发[2011]107 号 慈新管[2012]10 号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款	10,000.00	横河镇人民政府	横政[2012]108 号
7	财政贡献奖	105,000.00	中共横河镇委员会 横河镇人民政府	横委[2012]1 号 横委[2013]13 号
8	基础设施补助金	168,000.00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注 17]
9	本级开放型政策兑现	32,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招商局	慈财[2013]266 号
10	慈溪市上市奖励	1,50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慈政发[2012]79 号
11	宁波市企业上市补贴款	1,5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甬政办发[2011]135 号
12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526,592.42	慈溪市地方税务局	慈地税[2013]27 号 慈地税[2013]30 号
13	财政扶持资金	33,500.00	中共上海市南浦区新场镇委员会、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新委[2009]25 号[注 18]
14	收到规模贡献奖励	1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办事处	下办[2013]24 号
15	技改专项补贴	21,4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政府办公室 慈溪市横河镇委员会	[注 19]
16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5,4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20]
	小 计	4,567,488.43		

[注 17]根据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168,000 元。该补贴款系因企业建设和新兴产业集群区道路建设同步，对建设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的补偿。

[注 18]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恒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款 33,500 元。该补贴款系按照新场镇政策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25 号）予以落实和补贴。

[注 19]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慈党办[2010]2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

深化“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政策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164,000.00 元。根据慈溪市横河镇委发布的横委[2010]1 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企业收到技改专项补贴收入 50,000.00 元。上述补贴收入 2013 年度摊销 21,400.00 元。

[注 20]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慈经信技[2012]196 号文件《关于转发 2012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技改补助 854,000.00 元。该补贴收入 2013 年度摊销 85,400.00 元。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7,490.00	706,035.00	-712,845.00	

[注]系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1,092.85	106,775.24	175,979.59	224,772.62
减：营业外支出	80,957.65	67,304.07	74,754.19	101,389.58
小 计	<u>200,135.20</u>	<u>39,471.17</u>	<u>101,225.40</u>	<u>123,383.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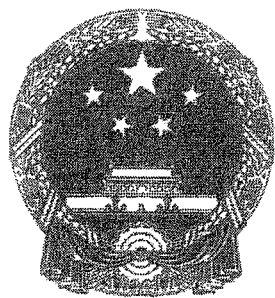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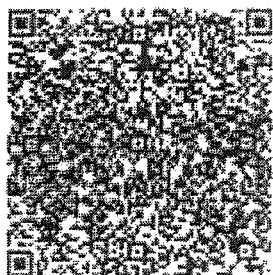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16]3816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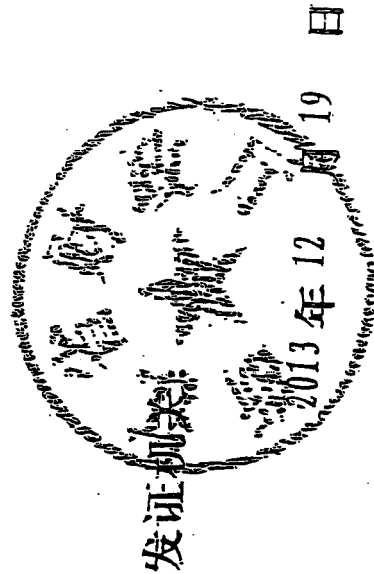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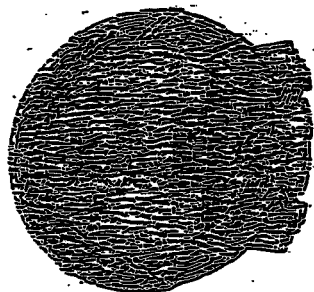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2016/3/1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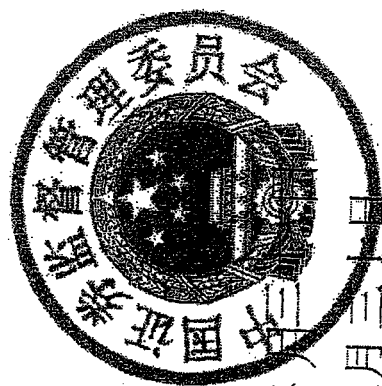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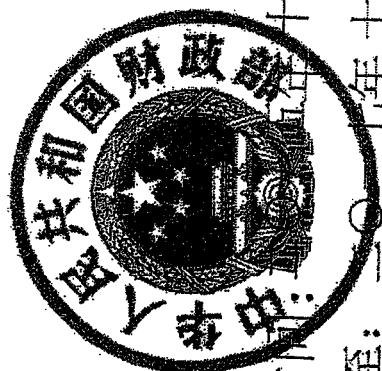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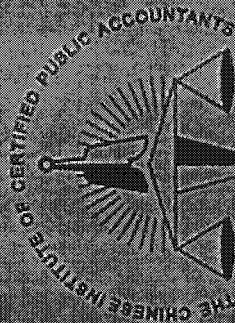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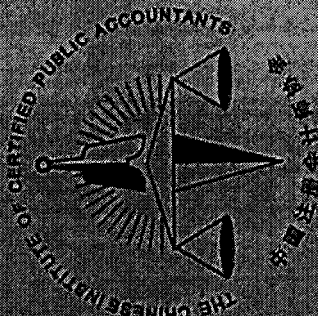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184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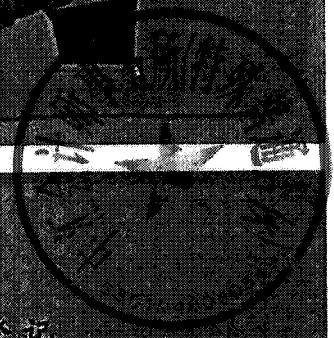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Expiry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
Sex 男
1981-10-04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由正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0425188110041416
身份证号码 350425188110041416
Certification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